



監管局回顧 2011 年工作 及簡介 2012 年工作重點

(2012 年 1 月 17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 (監管局) 今日舉行新聞發布會，由主席陳韻雲女士及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回顧監管局在 2011 年的工作，及簡介 2012 年的工作重點。

陳韻雲女士表示，2011 年應考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人數比 2010 年輕微下跌，但下半年的跌幅較為明顯，可能與近月樓市交投淡靜有關。儘管如此，牌照數目暫未見下調，累積全年升幅後，個人牌照數目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更高達 34,719 個。投訴數字方面，監管局在 2011 年接獲 590 宗投訴個案，較前一年輕微減少 5%。

對應不斷變化的樓市及社會狀況，以及與樓市相關的政府措施，監管局在 2011 年發出了四份執業通告，其中，關於一手樓盤銷售操守及就保障客戶個人資料而發出的新執業通告，俱為業界提供詳盡的實務性指引。通告生效至今，監管局並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

陳韻雲女士指出：「監管局通過巡查地產代理商舖，以及與持牌人進行的聚焦小組會議等，就着新執業通告及社會關注的房屋議題，提醒不同地區及不同層面的持牌人，必須依法行事，明確提醒客戶注意相關風險，保障客戶的權益。」2011 年內，監管局共進行 610 次教育性巡查。

監管局亦十分重視把關者的角色，嚴守資格考試及審批牌照申請兩個關卡，確保持牌人士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符合發牌條件。此外，在批出牌照之後，亦會繼續監察持牌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如發現持牌人並非持牌的「適當人選」，監管局會撤銷其牌照，以確保持牌人達到發牌條件，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 2011 年，監管局的牌照委員會因此撤銷了 9 個牌照。

陳韻雲女士又指出，監管局經已向政府遞交意見書，表達監管局全力支持政府就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法例。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監管局會密切留意立法的進展，待有關法例及措施的詳情落實後，如有需要會向業界發出執業通告。監管局亦正研究就實用面積應用於二手住宅樓宇買賣及租賃事宜上推出執業通告。

踏入 2012 年，監管局經已成立 15 周年。余呂杏茜女士表示，監管局將會趁這個機會，推出一連串的活動，內容包括出版新小冊子、舉辦巡迴展覽、通過監管局網站及加強與媒體的合作，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物業買賣及地產代理服務的資訊。

同時，監管局亦會繼續致力提升地產代理業界專業水平。監管局會於 3 月與廉政公署合作出版《優質執業手冊》，藉以提升地產代理業界的專業水平及形象。手冊出版後，監管局將會舉辦相應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監管局主席陳韻雲女士（左）與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於新聞發布會上回顧局方在 2011 年的工作，並簡介 2012 年的工作重點。